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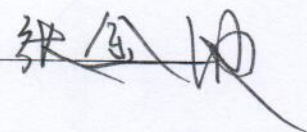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对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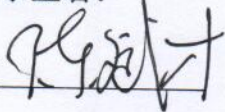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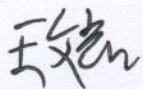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_____

签署日期： 2019年 8月 11日